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30號

抗 告 人 王庭祐

林庭萱

張秀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4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本文規定，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03408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提出異議，而原處分係於114年1月16日送達抗告人王庭祐住居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經王庭祐本人收受（見112年度司執字第203408號卷，下稱第203408號卷，第561頁）、於同年1月15日送達抗告人林庭萱住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4樓之1（見第203408號卷第565頁）、於同年1月16日送達抗告人張秀淳住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見第203408號卷第569頁），有前揭送達證書、戶籍謄本（見第203408

01 號卷第127、525頁)可稽，經加計在途期間3日(法院訴訟
02 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、3條規定參照)，本件抗告人向原
03 法院提出異議不變期間10日末日本應分別為同年1月29日、1
04 月28日、1月29日，而同年1月28日、1月29日均為假日，故
05 異議期間末日則應均為同年2月3日即告屆滿。惟異議人遲至
06 同年2月4日始具狀提出異議，有抗告人「撤銷假扣押及免除
07 利息並分期清償申請書」上原法院之收文戳章可參(原法院
08 卷第23頁)，顯已逾10日之異議法定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。
09 原法院以抗告人之異議逾期為由裁定駁回其異議，於法並無
10 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11 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4 民事第五庭

15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16 法官 洪純莉

17 法官 賴秀蘭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0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23 書記官 林怡君